**《核电工程施工质量评价规程》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说明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标准编制的起始时间等信息。

说明与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核电工程施工质量评价规程》是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和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主编单位，并联合上海睦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核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参编单位共同组成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已与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分别签订了相关合同。

**2、主要工作过程**

可按阶段进行说明，例如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详细说明每个阶段开展的工作、召开的专家咨询会、会议的主要结论以及改进过程。

2.1 2020年10月22日，主编单位主持召开《核电工程施工质量评价规程》编制工作启动会。讨论通过了《核电工程质量评价规程》团标编制策划书，明确了编制工作分工和编制工作计划。

2.2 2020年11月18日，形成《核电工程质量评价规程》团标初稿，并发各参编单位征求意见。

2.3 2020年11月25-26日，召开《核电工程质量评价规程》初稿内部审查会，对《核电工程质量评价规程》团标初稿进行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2.4 2020年12月22日，根据内部审查会意见，修订完成第二次修订稿。

2.5 2021年，2月5日，完成征求意见稿。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说明标准主要参加单位名单，各个参与单位所开展的具体工作等。

3.1 编制单位：

主编单位：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上海睦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核鹏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均指定人员参加了标准编制启动会、参与了标准初稿的编写和讨论工作，并对初稿提出了意见建议。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主要依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说明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本标准的修订符合核电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方法发展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统一性、协调性、实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标准的制定工作。本标准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和《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则编写。

（1）科学性

本标准对核电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客观方法进行了试评价验证，并借鉴了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标准》（GB/T50375）；行业标准《火电工程质量评价标准》（DL/T5764）《核电厂常规岛及辅助配套设施建设施工质量评价导则》（NB/T25064）。同时结合我国核电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实际情况对本团体标准进行编写。

（2）实用性

本标准规定了核电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工作的全过程，包括评价前准备工作和人员要求，评价时对于抽样条件、评价流程以及评价后数据处理和报告编制等环节建立规范，以统一核电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方法，使其向科学化、合理化方向迈进，减少核电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的主观性、随意性，增加科学性、客观性，从而达到提高核电工程行业施工质量管控水平的目的。

**2、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编写的格式应遵从GB/T 1.1-2009的要求，同时对标准的各个章节技术和内容主要依据进行详细说明。

本标准的评价方法采用分阶段评价、综合打分的办法。即：参评机组的质量评价按照“穹顶吊装”、“冷态功能试验”及“商运一年后”三个阶段进行，质量评价的最终结果根据三个阶段的质量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确定。

各阶段的质量评价分为单项工程、专项工程及第三方抽样监检三部分。其中，单项工程按照专业性质划分为土建工程，机械工程，电仪工程三个单项工程。专项工程分为：焊接专项工程、调试专项工程以及档案管理专项、质量保证专项。

各单项工程和焊接专项工程按照工程部位的不同划分为各评价部分，每部分分别从性能检测、允许偏差、质量记录、观感质量等四项内容来进行评价；调试专项工程、档案管理专项以及质量保证专项则按照全部申报评优的工程范围为基础进行整体评价；第三方抽样监检按照各专业检测要求进行评价。

具体章节为：

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4.基本规定；5.评价体系；6.评价方法；7.单项工程质量评价；8.专项工程质量评价；9.第三方抽样监检；10.整体工程质量评价；11. 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

**3、解决的主要问题**

详细说明本标准所解决的主要问题的背景和内容。

为了加强核电工程质量评价管理，促进核电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和质量水平的提升，统一核电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的内容和方法，制定本标准。

本规程适用于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扩建核电工程的创优过程及工程竣工后施工质量优良标准的评价。

本规程规定了核电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的方法和标准。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详细说明为了完成标准中各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先进性，所开展的试验情况。

本标准各项指标设置是在参考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核电工程本身特点，并经标准编写组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

在核电工程施工质量试评价工作中，对本标准各项指标设置的客观性、合理性、科学性同时进行了验证，并根据试评价验证情况对部分指标设置进行了优化调整，以使评价指标更加全面、客观、科学。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如果涉及专利，则必须详细说明专利的基本情况。

如果不涉及专利，可填写*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说明标准制定后产生的社会效率，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例如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推动行业发展、引领技术进步等。

本标准制定后，一方面可以促进核电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工作本身及评价结果更加规范、客观、合理，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对核电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工作促进核电工程建设相关方之间的交流、学习和提高，同时，也进一步提升核电工程建设各方的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水平，从而达到推动核电工程建设整体施工质量水平提升的目的。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说明1）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2）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3）发展趋势。

本标准在参加国内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对评价指标设置和评价工作流程结合核电工程行业特点进行了优化，以使其更加适合于核电工程施工质量评价。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如果标准起草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存在重大的分歧意见，则详细说明分歧点以及如何解决分析，处理的主要依据等，

如果没有，则填写*无*。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中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他参编单位将配合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组织行业召开标准宣贯会，开展培训活动，促进该标准更好的贯彻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